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大明： 陆大明

谭建荣： 谭建荣

刘裕龙： 刘裕龙

2021年8月23日